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95號

原告 興和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雅慧

被告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進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3萬4,760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日幣3,9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,718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上開第1項訴之聲明以起訴日即民國113年10月30日臺灣銀行日幣即期賣出牌告匯率，即1日幣兌換新臺幣（下同）0.211元計算，第1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22萬9,000元【計算式：日幣3,900萬元×匯率0.211＝822萬9,000元】；另第2項訴之聲明訴訟標的金額為571萬8,000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1,394萬7,000元【計算式：822萬9,000元＋571萬8,000元＝1,394萬7,0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萬4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

01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  
02 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 
0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勳煜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0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08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 
10 書記官 莊文茹